

股票代號：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二：公司章程-----	52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107 年度國際原油價格屬於相對穩定狀態，台幣對美金的匯率在下半年也趨於穩定，致使各種原料價格只有在第三季末到第四季因大陸人為炒作而波動外，大致維持平穩。此外，由於中美貿易大戰一直沒有明朗的結果，許多下游業者為了能維持未來的美國市場與商機，紛紛外移到東南亞地區設廠，其中尤以越南為最多；加上國內投資環境與條件日益惡化，更加速廠商外移。儘管在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宣布廢止 TPP，然而越南的產業聚落已形成，許多原本在台灣生產的布單陸續轉往越南生產，以致台灣加工絲的需求量大幅下降。107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略為增加，但在產品組合上，我們增加了針織運動布種用紗，以提升整體毛利。今後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增加環保紗的產量，並藉由提升環保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 786,696 仟元，營業毛利 21,262 仟元，營業淨損(11,343)仟元，稅前淨損(4,694)仟元，稅後淨損(4,45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09)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86,696	707,375	79,321	11.21
營業成本	765,434	682,528	82,906	12.15
營業毛利	21,262	24,847	(3,585)	(14.43)
本期稅後淨利(損)	(4,458)	(1,779)	(2,679)	(150.59)

2、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786,696	707,375
	營業毛利	21,262	24,847
	稅後淨利	(4,458)	(1,7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	(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	(0.3)
	占實收資本額	(2)	(1)
	比率		
	營業利益(損)	(0.9)	(0.7)
	稅前純益(損)	(0.6)	(0.3)
	純益(損)率	(0.09)	(0.03)
	每股稅後盈餘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8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新產品開發

- 1、多軸加工，三色胖瘦舞龍效果複合加工。
- 2、提升假撚綿感性之複合加工。
- 3、高溫高撚，機械彈性加工試驗。
- 4、環保纖維改良舊紗種之複合加工。
- 5、高彈毛性纖維複合加工。
- 6、單軸做變速變化，在加工過程產生多樣效果試驗。
- 7、阻燃性纖維，提升觸感試驗。
- 8、色紗高縮仿毛調複合試驗。

二、製程改善工程

- 1、各批號的速度提升，提高產能。
- 2、高速摩擦機台，縮短衝程，提高自動落紗成功率。
- 3、ST-5 機台錠針更新，穩定張力，提升品質。
- 4、ST-5 機台溫度箱內膜的加強，使其生產高彈毛性加工順暢。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一)配合設備之特性與優勢，研發改裝特殊機台，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
- (二)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 (三)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
- (四)因應全球各大品牌商日益強調環保訴求，本公司與外國上游環保原料廠合

作，積極開發回收後再製之紡織原料，再搭配本公司既有之複合紗開發能力，拓展環保紡織品市場。

(五)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纖維的需求量年成長率約為 3.3%，其中又以人造纖維需求年成長率 5% 至 6% 更為顯著。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整體服飾及運動服飾的成長率分別為 4.4% 及 6.1%，可見運動服飾市場的成長遠大於一般服飾市場；而運動服飾的素材需求又偏向環保與生質來源，這也是本公司未來的研發方向。本公司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強化新素材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以提升營收與獲利。故預期 108 年度銷售數量為一萬四千噸。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汰舊換新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成長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環保與生質素材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尤其是特殊機能性的產品，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流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加上 RCPT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謹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李(禾方)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全體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李（禾方）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查核報告。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及第 8-15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 4,458,035 元加上追溯重編影響數 14,457,095 及減其他綜合損益 1,364,000 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 41,772,543 元。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50,407,603)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益	(4,458,035)
加：追溯重編影響數	14,457,095
減：其他綜合損益	(1,364,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1,772,5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5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3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9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因重分類及再衡量影響金額重大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

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含有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元貞
李初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盛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925	17	142,9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36,604	4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98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2,945	-
1170 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321	4	16,30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434	11	105,252	1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94	-	53	-
1410 預付款項	118,774	13	119,141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479	2	20,702	3
	12,267	1	13,014	1
	470,085	52	420,37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181,425	2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58,918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62,94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9,785	27	256,58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7,245	1	7,009	1
1900 預付設備款	1,1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442,064	48	387,870	48
資產總計	\$ 912,149	100	808,2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五)及八)	\$ 111,000	12	110,683	14
1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67	-	-	-
112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4,727	3	9,399	1
1125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4,344	3	8,186	1
1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9,474	2	16,980	2
117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	407	-
	180,294	20	145,655	18
非流動負債：				
1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7,142	5	35,747	4
1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2,737	2	50,707	6
14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879	7	86,454	10
1476 負債總計	250,173	27	232,109	28
權益：				
1517 普通股股本	519,120	57	519,120	64
1523 資本公積	40,320	5	40,320	5
1543 保留盈餘：				
160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	1	5,450	1
1760 特別盈餘公積	47,893	5	47,893	6
1840 累積虧損	(41,772)	(5)	(50,407)	(6)
1900 其他權益	11,571	1	2,936	1
1920 權益總計	90,965	10	13,755	2
	661,976	73	576,131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2,149	100	808,2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786,696	100	707,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一))	765,434	97	682,528	96
營業毛利	21,262	3	24,847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791	3	21,164	3
6200 管理費用	7,319	1	6,8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8	-	1,8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	-	-	-
	32,605	4	29,906	4
營業淨損	(11,343)	(1)	(5,0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2,469	-	667	-
7130 股利收入	4,624	1	3,070	-
7190 其他收入	3,266	-	3,58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72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6,442	1	(8,240)	(1)
7510 利息費用	(2,350)	-	(47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877)	(1)	-	-
	6,649	1	1,329	-
稅前淨損	(4,694)	-	(3,730)	-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236)	-	(1,951)	-
本期淨損	(4,458)	-	(1,7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4)	-	(1,1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18)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0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12)	(2)	(1,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3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112)	(2)	2,2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70)	(2)	45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09)		(0.0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7,502)	575,674
\$	-	-	-	-	-	(1,779)
本期淨損	-	-	-	-	-	2,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6,1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0,407)	112,4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14,457	688,546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5,950)	(4,458)
本期淨損	-	-	-	-	(4,458)	(22,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4)	(26,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2)	90,9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1,772)	661,976

1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94)	(3,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09	19,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297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877	-
利息費用	2,350	471
利息收入	(2,469)	(667)
股利收入	(4,624)	(3,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	-
處分投資利益	-	(2,7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65	13,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014)	8,3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09	(38,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8)	1,039
存貨(增加)減少	367	(7,452)
預付費用增加	-	(4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3	(8,80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7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86)	(46,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328	(12,876)
應付帳款增加	16,158	3,76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57	(395)
合約負債增加	467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5)	(3,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334)	(1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51	(25,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35)	(71,663)
調整項目合計	18,230	(58,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36	(61,906)
收取之利息	2,469	667
支付之所得稅	(24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4	(61,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1)	(8,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6)	-
收取之股利	6,848	5,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9)	(20,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317	105,683
支付之利息	(2,013)	(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6)	105,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69	23,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56	119,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925	142,95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二、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一號令（國內衍生性商品）及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二號令（外國衍生性商品）等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排除本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於海外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者，亦得依第二項排除適用。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後引條文。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u>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	<u>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第十七條</u>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第十六條</u>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八條</u>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	<u>第十七條</u>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

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其董事會。	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其董事會。	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第二十二條</u>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	<u>第二十一條</u>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者，<u>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u>，<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第二十三條</u>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五條</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u>第二十五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	條次變更。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第二十七條</u>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第二十六條</u>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	<u>第二十七條</u>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條次變更。

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二十八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第三十一條</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	<u>第三十條</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 <u>資產種類</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

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
---	--	--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二條</u>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二條</u>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三條</u>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	<u>第三十二條</u>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辦理。	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u>第三十四條</u>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第三十五條</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三條之一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附件三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金融相關法令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有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有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前述條項規定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四、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算，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在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算，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在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依次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依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u>第四條：審查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及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其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	<u>第四條：審查程序</u>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及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其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經辦部門平時應注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借用人及保證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u>第六條：展期，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辦理展期。	<u>第六條：展期</u>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辦理展期。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u>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u>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u>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u>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第十條：資訊公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第十條：資訊公開</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	<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一、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
<u>第十二條：罰則，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十二條：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第十三條：附則，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附則</u>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條新增

附件四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金融相關法令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基於承攬公司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前述第（四）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基於承攬公司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前述第（四）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並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

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一、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之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之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一、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十三條：附則，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附則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條新增

附錄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4.03

-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sin Textile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三) 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 (四)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五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一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 0.5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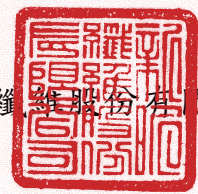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9,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912,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152,960 股(註)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15,296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44	莊育霖	4,690,606	9.04%
董事	31	莊晉嘉	1,810,820	3.49%
董事	150	莊泓諺	376,130	0.72%
董事	7	劉秋湖	674,776	1.30%
董事	226	葉偉立	57,052	0.11%
獨立董事	7910	王錫榆	100,000	0.19%
獨立董事	D1004****	侯吾忠	-	-
全體董事合計			7,609,384	14.65%
監察人	29	莊凱名	1,091,465	2.10%
監察人	3951	葉志明	264,300	0.51%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55,765	2.61%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數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